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796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被执行人：陆 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阙 女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陆 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  
籍地上海市

本院在执行原告上海 有限公司清算组与  
被告陆 、陆 、阙 民间借贷、抵押权纠纷一案中，  
责令被执行人按生效的(2016)沪0112民初32038号民事判  
决确定的义务履行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诉讼中上海市徐  
汇区人民法院以(2016)沪0114民初29340号民事裁定查封  
了被执行人陆 、陆 、阙 所有的坐落于本市徐汇区  
梅陇十村72号 302室的房产，后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
将该案移送本院审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陆 、陆 、阙 所有的坐落于本市  
徐汇区梅陇十村72号 3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奚国华

审 判 员 俞海斌

审 判 员 何焕挺

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

书 记 员 徐昂颢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